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空气自动监测微站采购及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空气自动监测微站采购及运维）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二期（空气自动监测微站采购及运维）项目

2、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PM10、PM2.5、 SO2、NO2、O3、 TVOC 及气象参 数)	雪迪龙 AQMS-110 0	北京雪迪龙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详见响应 文件	套	29	60000	1740000
2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建设含基础、搬运、 吊装等	自制	/	详见响应 文件	套	29	1000	29000
3	29套空气自动微站 运维服务(含数据 分析)	自制	/	详见响应 文件	年	3	290000	870000
以上首轮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2639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最终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2600000 元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最终结算单价部分同比例	下浮 F= (2639000-2600000) /2639000

3、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满足限值限量管理和总体核算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 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关于印发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21)号)，结合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系统现状，本次需采购 29 套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PM10、PM2.5、SO2、NO2、O3、TVOC 及气象参数) 及 3 年运维服务 (含数据分析、站点水电费、通讯费等)。本次采购的监测设备均先接入园区监控平台，再与省级监控平台联网，达到省级监控平台联网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货到现场 5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3 年。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600000 元 (小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设备总价的30%作为预

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60%，仪器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仪器的尾款；试运行期满后经采购方验收方可进入全托管服务期，全托管费按照一个运维周期（1年）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累计结算），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期间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供应商提供合法的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9月23日



乙方(投标人)：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9月26日

